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1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6001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2月9日「研商本市室內裝修許可案件工期核定標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程序、公安申報室內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文件核發等事務」會議紀錄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處106年2月7日桃建使字第10600073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研商本市室內裝修許可案件工期核定標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程序、公安申報室內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文件核發等事務。

會議時間：106年2月9日(星期四) 14時0分

會議地點：本府建管處使管科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郭科長建志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有關本市訂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程序。

決議：本市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程序以新北市版本依會議討論內容作細部調整修正，修正版本提出後再行討論確認內容。

案由二：研商本市公安申報室內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文件核發事務。

決議：再議。

案由三：有關供公眾及公有建築物涉及主要構造（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變更，是否需檢附結構計算書？

決議：供公眾及公有建築物如涉及主要構造（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變更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案由四：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如浴廁地板墊高涉及載重變更，是否依變更使用執照案申請之？

決議：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如屬樓地板墊高作為浴廁使用並以輕質混凝土施作者，圖說應標示防水層施作方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前揭事項併同納入本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研修內容。

案由五：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如室內分間牆以鋼筋混凝土牆或磚牆施作，是否得免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決議：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如以不燃材料施作室內分間牆，該分間牆之設置情節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毋須另案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7 時 0 分